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80號

聲 請 人 林楷民

相 對 人 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俞萱

相 對 人 陳俊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陳俊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11號判決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全部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鑫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鑫瑞公司）、陳俊政負擔。鑫瑞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032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並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而第一審訴訟程序鑫瑞公司及陳俊政未支出訴訟費用。故依本院111年度

01 訴字第5411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
02 用50,500元由鑫瑞公司及陳俊政負擔。

03 (二)再就第二、三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查相對人鑫瑞公司上
04 訴於第二、三審法院，並支出上訴費用，遭第二、三審法院
05 駁回，並諭知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鑫瑞公司負
06 擔，而聲請人部分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此有115
07 年度台聲字第471號裁定影本附卷可資為憑。就相對人鑫瑞
08 公司支出之上訴費用既應由相對人鑫瑞公司負擔，且相對人
09 鑫瑞公司已先行繳納，聲請人自無再向相對人鑫瑞公司請求
10 給付之必要，是此部分不予列計，惟就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
11 律師酬金40,000元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
12 應由相對人鑫瑞公司負擔。

13 (三)綜上，相對人鑫瑞公司及陳俊政應給付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
14 用額即確定為50,500元、相對人鑫瑞公司應給付聲請人預納
15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0,000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6 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7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